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三包: 网络安全活动组织及

25年7月

设计制作类)

项目编号: 2025ZCZB-00035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2025ZCZB-00035
- 2.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三包: 网络安全活动组织及设计制作类)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u>295. 4938</u>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295. 4938</u> 万元,本包为第
- 三包,采购预算金额为61.2438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网络安全宣传 周活动经费 (第一包: 网 络安全技能活 动组织类)	67. 34	1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快推进北京市网络安全融合创新发展,有效增强我市全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举办网络安全技能竞赛活动。通过竞赛对抗形式,培养和提高高校学子网络安全知识和能力,发现储备网络安全领域优秀人才,提升全民网络空间的安全意识和水平。
02	网络安全宣传 周活动经费 (第二包: 网 络安全户外宣 传类)	166. 91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生产精美且内容丰富的网络安全相关内容并组织多样的网络安全户外宣传,利用好公交、地铁、人民日报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宣传,让网络安全深入人心,守护首都网络安全。
03	网络安全宣传 周活动经费 (第三包: 网 络安全活动组 织及设计制作 类)	61. 2438	1	围绕宣传周活动主题开展活动并精心设计活动相关内容,积极扩大宣传周活动 覆盖范围,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技能。

注: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 1 包至第 3 包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 3 个包的投标,评审的 先后顺序是按第 1 包至第 3 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包。

第一包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第二包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第三包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第二、三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3.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16</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22</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12:00,下午 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元隆大厦南侧四层401室

逾期提交或所收到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元隆大厦南侧四层 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号)等;
- (10)《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 010-55520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四层 401 室

联系方式: 宋梦夏、魏可心 15201602451、19250041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梦夏、魏可心

电话: 15201602451、19250041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第 01 一包: 网络安全技能活动组织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 12000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第二包: <u>30000 元</u> ; 第三包: <u>12000 元</u> ;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户 名: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帐 号: 10267000000425309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0. 1	确认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 (3)其他要求: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b jzc jh1@126. 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01602451、192500417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元隆大厦南侧四层 401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4.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5 采购需求标准
 - 4.5.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

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29.7厘米×21厘米)纸型。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 13.2应准备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②电子版(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U盘1份;③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1份;④报价一览表:1份;⑤参加磋商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身份。(注:①、②、③、④需单独密封,⑤为手持文件。)

- 13.3 每套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包封所有开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
- 13.4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①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响应文件"字样、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和通信地址、⑤"开标时启封"字样。
- 13.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 交至指定地点。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见《采购邀请》。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代表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为1人。参与开标人员须符合政府最新防疫规定,配合开标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干咳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的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
- 17.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7.5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明 电子证明 (须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 件 格 式 》 "1-2 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须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 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 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square \cap \cap	74 14 VII VE 131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20 分	同类业绩	15 分	提供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的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合同(含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0),	人员经验	5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固定员工,且有活动、视频制作类似项目经验的,针对每个类别,每个项目经验得2.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员工劳动合同或近一年的社保证明,以及单位出具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项目 的理解	15 分	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得15分; 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理解较全面,基本到位,得 10分; 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理解欠全面,得5分; 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理解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部分70分	方案的 完备 性、合 理性	20 分	根据要求,针对宣传材料和宣传投放进行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制定实施方案,每个方案严谨完备、规划合理、投放响应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20分;服务方案较为严谨完备、规划较合理,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5分;服务方案较为套路化,规划基本合理、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得10分;服务方案较为平庸,结构混乱不完整,得5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 织机构	10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且具有很强的组织实施能力,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设计和实施团队情况(需附团队构成人员资历证明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能较好达到预期效果,得10分; 人员安排基本可行,经验较丰富,基本达到预期效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果,得7分; 人员安排基本可行,经验较少,能达到部分预期效果,得4分; 人员安排不可行,经验少,难以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进 度计划	10 分	针对本次活动按照活动执行内容设立进度计划、从计划的执行效率、可行性综合比较:进度安排合理,得10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7分;进度安排一般,得4分;进度安排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保密承 诺及措 施	5分	保密承诺内容全面清晰,贴合实际,措施详细可行,得5分; 保密承诺内容较全面清晰,较为贴合实际,措施较为可行,得3分; 保密承诺内容不全面或不贴合实际,措施不详细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履约承诺	5分	提供完善详尽的项目履约承诺服务(包含项目版权、投放效果预估报告、1周内提交总结分析报告)且切实可行,得5分; 提供的履约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 提供的履约承诺内容不清晰、不完善、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得5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部分服务质量,得3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得1分; 其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包为第三包: 网络安全活动组织及设计制作类

- (一)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 (二)服务内容:围绕宣传周活动开展网络安全人才专场招聘和各主题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对宣传物料、活动内容进行平面设计。
 - (三)服务要求:
 - 1. 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

工作要求:按照主办方要求,拍摄各活动宣传视频不少于 5 部 (网络安全大赛、户外广告宣传展览、双选会、培训会、各活动总结片),每部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30 秒,制作"网络安全"系列短片,其中秒懂百科短片 5 部,视频时长 30 秒,网络安全小课堂动漫 2 部,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 30 秒。

视频拍摄制式要求:HD 高清, MP4 格式, 16: 9 画幅, H264 编码。

全部制作于2025年9月10日之前完成。

2. 文化设计

工作要求:按照主办方要求,进行主视觉、宣传海报、主题日海报、宣传单页、巡展展板等内容设计,设计要突出主题、思想明确、大方美观、简洁易懂,画质要求高清精美,能够根据各类宣传平台载体进行匹配,并确保宣传材料内容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于2025年9月3日之前完成。

3. 网络安全人才专场招聘

工作要求:按照主办方要求,开展网络安全人才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搭建线下招聘展台、展位,拓展线上招聘渠道,调动资源加大招聘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网络安全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人才招聘于2025年9月21日之前完成。

4. 开展网络安全培训会

工作要求·面向市级部门和各区网络安全部门负责人,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业务培训,为期一天。负责场地租赁、物料生产、服务保障、工作午餐、邀请行业专家等工作。于2025年9月21日之前完成。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采购的	项目,经北京
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包号)文件在[国内_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1.2 对于招标书中未体现的其它相关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 1.3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并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 1.4 甲方应在服务期内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事项咨询。
- 1.5 按照合同项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 2.2 乙方应按照招标项目中约定的项目服务要求完成项目。
- 2.3 涉及到第一条 1.2 条款的,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的各项工作。

- 2.4涉及到第一条1.3条款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提交整改方案,并在得到甲方批复后立即执行整改。
- 2.5 服务期内, 乙方应定期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总结。
- 2.6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70_%;剩余合同价款在 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结案报告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无故拖延付款时间,每拖延 30 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拖延期间的应付款数额 3%的滞纳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甲方有权拒付滞纳金。
- 5.2因乙方在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因乙方在管理过程中,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消除,并有权按本合同金额的 10%直接扣除违约金。
- 5.3 乙方如出现未能按照技术要求、数量、完成时间等要求完成工作且不合格率达到本次招标内容的 10%以上且不足 3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如出现未能按照技术要求、数量、完成时间等要求完成工作且不合格率达到本次招标内容的 30%以上且不足 5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额为服务费金额的 5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如问题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以上所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5.3.1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正常履约超过 15 天的;
 - 5.3.2 在策划方案中出现明显错误,经甲方要求整改拒不履行或仍无法达成;
 - 5.3.3 给甲方商誉造成不利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已支付乙方但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

应全额返还;未支付的,除合同解除前已执行完毕且甲方已验收合格的项目外,甲方不再负有其它任何支付义务;但以上所有内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4 除非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或乙方存在违法的行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外,甲方不得 在委托协议期间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期限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7.2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当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具备条件下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证明。
- 7.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有 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给工作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可中止、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第八条 其他

-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果发生争议,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 仍然未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甲乙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 8.4 如下文件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依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此后达成的其他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 此合同仅为参考模板,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重):	
日期:	年	月	H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1.11.1.1.1.1.1.1.1.1.1.1.1.1.1.1.1.

从业人员、宫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尤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个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和	你,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	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単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	应文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	: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其	期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	期届满之	之日止。		
代理人	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程	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兹证明,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	范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尔(加語	盖公章)	:	 _
日期:	_年	_月	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程	陈(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晶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1	共应商已对之理								
1				明,否则 响应无效 ;					
条款中的	的所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原	高离情况"列应	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	, 。					
供应离夕	称(加盖公章)	١.							
<u> </u>	你 (加ם公早)	/: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其他
序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材	汉代表领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年	_月_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В			